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废止与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废止与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

近年来，相关法律法规陆续进行了修订与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根据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废止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。

二、本次废止与修订的制度列表

公司本次具体修订、废止的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或废止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
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为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否
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1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1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1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1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6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7	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	废止	是
18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废止	是
19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废止	是
20	《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》	废止	是

上述制度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